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45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作为“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的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智造”）增设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武汉智造作为“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武汉作为“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该项目的研发人员费用，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后续公司将通过增资或借款的方式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划转至武汉智造的募集资金专户，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为武汉智造开

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负责公司与武汉智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